

证券代码：600874
债券代码：188867

股票简称：创业环保
债券简称：21津创01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3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瓮安县二期三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 让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，本公司（作为牵头人）和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作为联合体单位，以下简称“北京市政”）中标瓮安县二期、三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本项目由瓮安县水务局实施，按招标文件要求，本公司需要与联合体成员北京市政合资组建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、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。

根据招标文件，本项目总投资为17865万元，采用特许经营权转让方式实施，特许经营期限30年。其中存量部分总投资为13365万元，新建部分总投资为4500万元。存量项目为瓮安县二期、三期污水处理厂，日处理能力分别为1万 m^3/d 和2万 m^3/d ，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；新建项目为瓮安县三期污水处理厂扩建，日处理能力为2万 m^3/d ，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。本项目中标后，将由社会资本方与项目实施机构瓮安县水务局（甲方）签署《经营权转让协议》、《特许经营协议》，将合作期内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和移交的经营权授予社会资本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投资瓮安县二期、三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该议案”）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198.715 万元成立项目公司（暂定名为：瓮安创环水务有限公司），负责投融资、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，并授权董事/总经理具体实施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三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待项目公司成立后，瓮安县水务局、社会资本、项目公司共同签署《承继协议》，由项目公司确认并承继社会资本在《特许权协议》、《经营权转让协议》中的权利与义务。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：

1. 项目特许经营权

瓮安县人民政府授权瓮安县水务局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，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權利。

2. 合作期

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，特许经营期自正式移交签署移交备忘录并生效之次日起开始。

本项目未约定具体建设工期，但根据项目基本水量的约定，则项目建设工期不能超过一年，须于特许经营期第二年起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。

3. 注册资本金

按照项目协议约定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总价（17865 万元）的 30%，即 5359.50 万元。其中本公司占股 97%，出资 5198.715 万元；北京市政占股 3%，出资 160.785 万元。

4. 经营权转让价款及支付

社会资本方应在签署《经营权转让协议》后按照与瓮安县水务局约定的付款安排完成经营权转让价款的支付。

5. 土地使用权

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属于政府方，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，授权项目公司无偿使用。未经政府方批准，项目公司不得变更土地用途，不得在土地使用权上设立

担保物权。在特许经营期内，项目用地如有土地使用税由乙方缴纳，同时甲方协助乙方争取相关优惠、减免政策。

6. 付费机制

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。

政府付费金额=污水处理单价×污水实际处理量×绩效评价系数

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日计量，按月结算，按季付费，按年考核。

7. 付费调整

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自运营期开始，每三年为一个调价周期，甲方根据项目公司的申请，基于电费、人工费、药剂费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变化，根据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。

(二) 拟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名称：瓮安创环水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。

2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359.5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占股 97%，出资 5198.715 万元；北京市政占股 3%，出资 160.785 万元。

3. 注册地址：瓮安县三期污水处理厂内。

4. 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水污染治理；雨水、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；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各级各类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建设的施工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仪器仪表修理；通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环境保护监测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物业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5. 公司治理结构：项目公司设董事会，由三名董事组成，本公司推荐三名（含董事长），其中职工董事一人（在推荐的人选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）；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本公司推荐。

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收益满足公司对外投资要求，存量项目能立刻为公司增加收入和利润，新增项目在其建设期、经营期均能够为公司增加一定收入和利润。本项目与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发展目标主营业务相契合，项目的实施，对本公司拓展西南地区环保业务市场，增加区域影响力、提升主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意义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该项目属于正常的特许经营水务项目模式，主要风险是政府付费能力、技术运营和政策变更等风险。鉴于本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运营能力，未来项目公司有信心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积极沟通协调，保证项目正常收益及运营。

关于本项目的后续事项，本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6日